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怡柔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yang8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5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57180A00_ATTCH1.odt、0257180A00_ATTCH2.odt、
02571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人事室

